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提名政策

A. 緒言

本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其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定下指導機制及框架，以處理新委任之董事、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之重新委任及評估事宜。

B. 提名指引

1. 評估標準及指引

候選人將按以下評估標準及指引接受評估：

- a) 候選人對董事會的策略意義及效用；
- b) 董事會整體的理想人員組成以及在專長與經驗方面的整體配合狀況；
- c) 候選人的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及教育資格、背景以及候選人的其他個人品質；
- d) 候選人獲選後可能產生的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 e) 候選人為有效履行其職責而投入充足時間的承諾，如候選人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及
- f)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2. 委任新董事會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文B.1.段所載的評估標準及指引自行或在外部機構或本公司的協助下物色候選人，或對推薦予董事會的候選人加以篩選；及
- b) 提名委員會可使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包括個人面談、背景調查（包括破產檢索）、候選人作出的合適及適當聲明、相關信貸機構調查、候選人的演說或書面提交文件以及第三方證明。

3. 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

- a) 在考慮重新委任時，董事將被評估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方面的表現，包括對董事會審議事項方面的貢獻及投入程度，並根據上文B.1.段所載的評估標準及指引進行評估；
- b) 提名委員會亦應考慮董事的年度評估結果、其於任期內的貢獻及其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 c) 在提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
 - 其效力本公司的年資；
 - 其是否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 其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 其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貢獻；及
 - 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

4.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在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時，將因應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評估董事為董事會委員會增加的潛在貢獻及價值。

C. 提名、評估及批准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應就委任事宜採納以下評估及批准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舉行實體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考慮有關事宜；
- b)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包括委任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向董事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與候選人有關的資料。
- c)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審議委任事宜並就此作出決定；
- d) 董事會應有權就涉及推薦董事於任何股東大會重選連任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D. 股東提名

本公司股東亦可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E. 政策檢討

提名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議考慮進行任何適當更新、修訂、修改，以確保本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需要並符合監管及企業管治規定。

F. 披露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為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納的政策及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